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15 楼

电话：(021) 58773177

传真：(021) 58773268

网址：[www.hiwayslaw.com](http://www.hiwayslaw.com) 邮编：200120



---

##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致：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
一、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和授权.....	5
二、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6
三、股份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0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41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8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52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55
十五、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60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1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3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	65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二十、推荐机构.....	66
二十一、结论.....	6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普研（烟台）	指	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普研	指	杭州普研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舟山普研	指	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张江火炬	指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上海亿寿	指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泓脉兆海	指	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发起人之一
禾晖生物	指	上海禾晖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6]3812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验字[2016]4061号《验资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 0326号《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26日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6号）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两年一期或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

### 法律意见书

#### 致：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并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一、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股票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股份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2016年7月29日，股份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58865766XH。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红峰；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1号1楼B、C、D座、4-5楼；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61年12月19日。

### **（二）股份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有限公司已依法网上公示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营业

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体资格。

### **三、股份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按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故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自有限公司设立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股份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为：5,606,275.51元、14,115,630.52元、6,893,083.21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100%、100%及100%。

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公司历年来的公示信息，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股份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股份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公司管理制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

的变化”所述，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对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的规定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动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会批准以及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明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亦不存在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股份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

股份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推荐与持续督导协议》，由光大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业务规则》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意见。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与方式**

2016年5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605160253号），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审字[2016]366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9,082,623.16元。

2016年6月8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326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9,809,369.31元。

2016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会审字[2016]3663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基准日净资产人民币19,082,623.16元，以

1.0043: 1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900 万股,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其余 82,623.1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7 日, 全体 7 名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了公司章程, 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同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选举赵红峰为公司董事长, 聘任赵红峰为公司总经理, 徐菁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兴凤为公司财务总监, 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 选举胡国华为职工监事。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选举武秀山为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验字[2016]4061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全额到位。

2016 年 7 月 2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865766XH 的《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 1 楼 B、C、D 座、4-5 楼; 法定代表人为赵红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认证服务,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 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 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 商务咨询(除经纪), 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了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二）股份公司发起人及发起人协议**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赵红峰、武秀山、孙峻、舟山普研、张江火炬、上海亿寿和泓脉兆海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人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十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当地公安机关或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3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4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均按照中国的法律合法成立。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7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2016年6月27日，全体7名发起人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三）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7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

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四）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改制时不存在扣缴个人所得税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实验室管理、检测体系，公司流程规范，有章可循，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自有房产、租赁房

产、专利、专利许可、商标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有关资产产权证明文件的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实验室、检测系统和配套设施。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公司自有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分开，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劳动合同以及相关人员的任职文件，股份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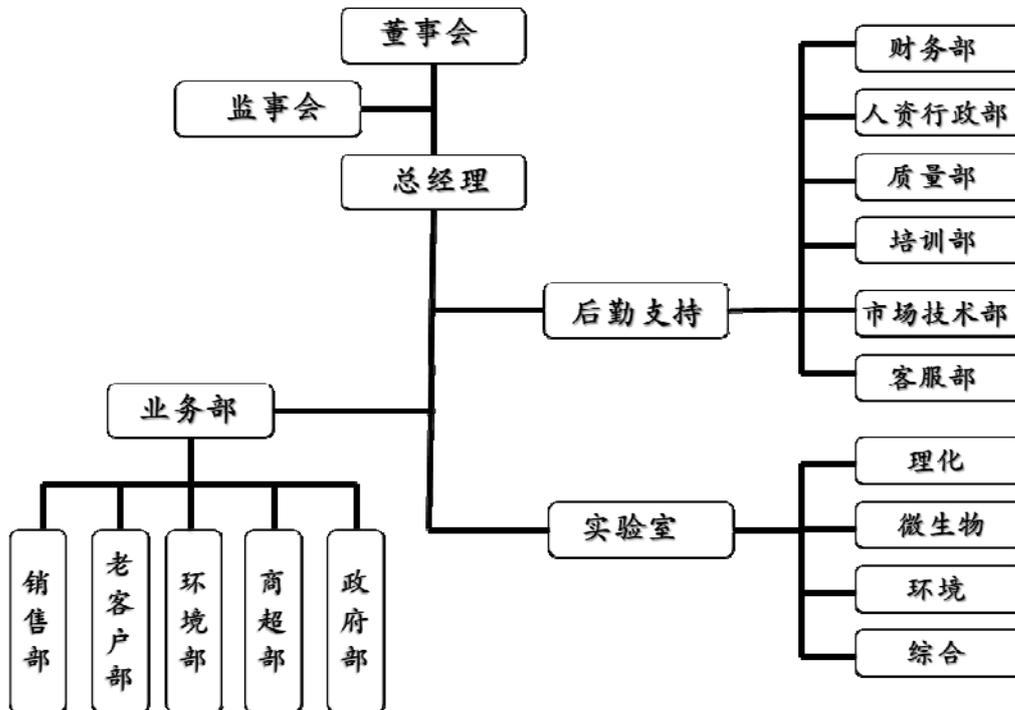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与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的情形，也未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员工名册，本所律师抽取1/10员工的劳动合同进行核查，股份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用工合同（包括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的核查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股份公司未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股份公司各机构和各内部职能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股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取得《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支行，账号为 97160154740012265，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分开，具备完整的经营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 **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 **1、发起人情况**

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赵红峰、武秀山、孙峻 3 名自然人和舟山普研、上海亿寿、张江火炬、泓脉兆海 4 名非自然人（3 名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 4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其基本情况如下：

##### **（1）舟山普研：**

舟山普研目前持有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901MA28K1XMX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舟山市普研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8K1XMXK

企业地址：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1002 室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红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3月10日至2046年3月9日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红峰	普通合伙人	81.7658	8.4635	货币
2	曾世榕	有限合伙人	131.2502	13.5856	货币
3	张雅红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12.4211	货币
4	康后莲	有限合伙人	111.7021	11.5622	货币
5	马书福	有限合伙人	108.0000	11.1790	货币
6	齐继业	有限合伙人	79.7872	8.2587	货币
7	李移民	有限合伙人	59.8404	6.1940	货币
8	舟山市金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7500	5.0461	货币
9	王飞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6579	货币
10	武秀川	有限合伙人	45.0000	4.6579	货币
11	李秀梅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053	货币
12	张燕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053	货币
13	邓江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053	货币
14	上海铭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1053	货币
15	辛玉霞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5526	货币
合计		-	<b>966.0957</b>	<b>100.0000</b>	-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舟山普研部分合伙人等访谈了解，舟山普研系投资人持股平台，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合伙人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 上海亿寿:

上海亿寿目前持有上海市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X88RXP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亿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88RXP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X 区 2007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红峰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红峰	普通合伙人	126.9426	35.3559	货币
2	高凤珍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31.3333	货币
3	梁维维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3556	货币
4	沈宇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704	货币
5	印轶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704	货币
6	益黎英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5704	货币
7	赵莉丽	有限合伙人	4.0000	1.1141	货币
8	胡国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356	货币
9	王朔莹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356	货币
10	赵磊	有限合伙人	3.0000	0.8356	货币
11	侯煜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12	马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13	顾维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14	周小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15	薛培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16	周乐乐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17	张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18	奚晓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19	闫秀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20	张燕妮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21	杨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22	蒋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23	毕如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24	金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25	李佩佩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26	袁晓娥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785	货币
27	徐森彪	有限合伙人	0.6000	0.1671	货币
<b>合计</b>		<b>-</b>	<b>359.0426</b>	<b>100.0000</b>	<b>-</b>

上海亿寿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高凤珍、梁维维、沈宇辉、印轶杰和益黎英为非公司员工，系个人投资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伙人均具有中国国籍，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上海亿寿的合伙协议，上海亿寿仅为投资股份公司设立，上海亿寿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并非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3）张江火炬：

张江火炬目前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05592143XK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592143XK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法定代表人：丁邵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62 年 10 月 25 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	货币
	<b>合计</b>	<b>5000.0000</b>	<b>100.0000</b>	-

张江火炬为国有法人，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文件，国有控股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股票时，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张江火炬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6]301 号），认定张江火炬为公司的国有股东。

根据张江火炬的工商档案、《投资管理办法》及对张江火炬委派的董事的访谈，张江火炬系国有法人，以国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未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4）泓脉兆海：

泓脉兆海目前持有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0200018252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企业名称：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402000182529

企业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敏霞）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登记状态：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董冰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80.0000	货币
2	上海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	<b>1000.0000</b>	<b>100.0000</b>	-

根据泓脉兆海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对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访谈，泓脉兆海的资金来源均为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存在管理私募基金或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 2、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产权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名下的资产均需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 3、发起人出资已到位

2016年6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4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已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二）股份公司股东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未发生股份变动事宜，现有股东仍为全体发起人股东，股东及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红峰	766.1142	净资产折股	40.3218
2	舟山普研	460.1192	净资产折股	24.2168
3	武秀山	266.0000	净资产折股	14.0000
4	上海亿寿	171.0000	净资产折股	9.0000
5	张江火炬	126.6673	净资产折股	6.6667
6	泓脉兆海	88.6673	净资产折股	4.6667
7	孙峻	21.4320	净资产折股	1.1280
合计		<b>1900.0000</b>	-	<b>100.0000</b>

## （三）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红峰现持有公司 766.114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218%，是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赵红峰系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共 33.2168%表决权，赵红峰对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合计已超过 73%，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赵红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另外赵红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赵红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红峰。

### 2、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3 年 11 月 3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赵红峰持有有限公司 35.5%的股权，杨春旭持有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武秀山持有有限公司 26.5%的股权，任何一方股东会决议上的表决都将对有限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武秀山出具的说明，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武秀山在历

次的股东大会上，同意赵红峰的决定，与赵红峰保持一致行动；且赵红峰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能够对有限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赵红峰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年2月17日，股东杨春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给赵红峰；股东武秀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峰。同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赵红峰认缴出资人民币2355万元。2014年3月24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赵红峰持有有限公司78.5%的股权，同时，赵红峰仍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6月4日，杨春旭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峰，2015年6月1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赵红峰持有有限公司83.5%的股权。同时，赵红峰仍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723.4043万元，赵红峰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17.0214万元。2015年8月1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赵红峰持有有限公司75.7914%的股权，同时，赵红峰仍为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989.3618万元。2016年2月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赵红峰持有有限公司70.7386%的股权。同时，有限公司组建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赵红峰委派二名董事，占董事会三分之二席位，并担任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25日，赵红峰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1.4168%的股权转让给舟山普研，将其持有有限公司9%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寿。2016年3月30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赵红峰持有有限公司40.3218%的股权。同时，赵红峰系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舟山普研和上海亿寿33.2168%表决权，因此，赵红峰对股份公司的表决权已超过73%，依其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赵红峰担任

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信用报告、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赵红峰的户籍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红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红峰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及首期出资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102011111106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0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 310115001913684；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为赵红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营业

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9 日。

2011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宏华验资[2011]2583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首次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320.0000	76.0000	货币	32.0000
2	禾晖生物	275.0000	20.0000	货币	27.5000
3	杨春旭	220.0000	59.0000	货币	22.0000
4	武秀山	185.0000	45.0000	货币	18.5000
合计		<b>1000.0000</b>	<b>200.0000</b>	-	<b>100.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0 万

2012 年 8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禾晖生物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5.4% 的股权（认缴 154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赵红峰，转让价格为 0 元；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2.1% 的股权（认缴 121 万元，实缴 20 万元）转让给孙峻，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股东赵红峰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认缴 100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给杨春旭，转让价格为 0 元；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武秀山（认缴 50 万元，实缴 0 万元），转让价格为 0 元。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各现有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21 日，各个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18 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宏华验资[2012]232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部分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后股东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87.5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赵红峰	486.0000	311.0000	货币	32.4000
2	杨春旭	480.0000	480.0000	货币	32.0000
3	武秀山	352.5000	352.5000	货币	23.5000
4	孙峻	181.5000	44.0000	货币	12.1000
合计		<b>1500.0000</b>	<b>1187.5000</b>	-	<b>100.0000</b>

###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收注册资本情况变更

2013年10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孙峻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杨春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的股权转让给武秀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1%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峰。因上述股权尚未实缴出资，转让价格为0元，由受让方根据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义务。

2013年10月22日，孙峻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杨春旭、武秀山、赵红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4日，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宏华验资[2013]233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部分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的第2期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全体股东累计实缴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

2013年11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532.5000	532.5000	货币	35.5000
2	杨春旭	525.0000	525.0000	货币	35.0000
3	武秀山	397.5000	397.5000	货币	26.5000
4	孙峻	45.0000	45.0000	货币	3.0000
合计		<b>1500.0000</b>	<b>1500.0000</b>	-	<b>100.0000</b>

### 4、第三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000万

2014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春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峰，转让价格为225万元；股东武秀山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峰，转让价格为97.5万元；将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由股东赵红峰出资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4年2月17日，赵红峰分别与杨春旭、武秀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时，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3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红峰	2355.0000	2355.0000	货币	78.5000
2	武秀山	300.0000	300.0000	货币	10.0000
3	杨春旭	300.0000	300.0000	货币	10.0000
4	孙峻	45.0000	45.0000	货币	1.500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	<b>100.0000</b>

#### 5、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11月1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6、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住所变更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春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赵红峰，转让价格为150万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武秀山，转让价格为150万元。

2015年6月4日，杨春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赵红峰、武秀山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申请住所变更，将原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180弄1号4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80弄1号4楼。

2015年6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红峰	2505.0000	2505.0000	货币	83.5000
2	武秀山	450.0000	450.0000	货币	15.0000
3	孙峻	45.0000	45.0000	货币	1.5000
合计		<b>3000.0000</b>	<b>3000.0000</b>	-	<b>100.0000</b>

### 7、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723.4043 万元

2015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自3000万元增加至3723.4043万元。其中，股东赵红峰出资596万元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17.021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8.9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武秀山出资204万元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08.51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5.48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泓脉兆海出资350万元，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86.17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63.82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康后莲出资210万元，溢价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11.70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8.29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红峰	2822.0214	2822.0214	货币	75.7914
2	武秀山	558.5106	558.5106	货币	15.0000
3	泓脉兆海	186.1702	186.1702	货币	5.0000
4	康后莲	111.7021	111.7021	货币	3.0000
5	孙峻	45.0000	45.0000	货币	1.2086
合计		<b>3723.4043</b>	<b>3723.4043</b>	-	<b>100.0000</b>

### 8、有限公司住所变更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住所中

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 4 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 1 楼 B、C、D 座、4 楼-5 楼。

2015 年 9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 9、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启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865766XH，原工商注册号：310115001913684 不再使用。

#### 10、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989.3618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989.3618 万元。张江火炬以人民币 500 万元溢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5.9575 万元，其余人民币 234.04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6]SH0044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验证有限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3989.3618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赵红峰	2822.0214	2822.0214	货币	70.7386

2	武秀山	558.5106	558.5106	货币	14.0000
3	张江火炬	265.9575	265.9575	货币	6.6667
4	泓脉兆海	186.1702	186.1702	货币	4.6667
5	康后莲	111.7021	111.7021	货币	2.8000
6	孙峻	45.0000	45.0000	货币	1.1280
合计		<b>3989.3618</b>	<b>3989.3618</b>	-	<b>100.0000</b>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嘉兴泓脉兆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康后莲及赵红峰及武秀山、孙峻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及本次增资前的股东共同承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1200 万人民币；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不低于 2000 万人民币；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人民币。若上述任一年度的业绩未达到承诺，则张江火炬有权获得现金补偿，但其累计主张的业绩补偿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现金。

2016 年 9 月 1 日，张江火炬针对上述协议与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条款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失效。

张江火炬本次增资虽然与公司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但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业绩补偿条款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日失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增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11、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1.4168% 的股权转让给舟山普研，转让价格为 854.3936 万元；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寿，转让价格为 359.0426 万元。股东康后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转让给舟山普研，转让价格为 21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5 日，赵红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舟山普研、上海亿寿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康后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舟山普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赵红峰	1608.5852	1608.5852	货币	40.3218
2	舟山普研	966.0957	966.0957	货币	24.2168
3	武秀山	558.5106	558.5106	货币	14.0000
4	上海亿寿	359.0426	359.0426	货币	9.0000
5	张江火炬	265.9575	265.9575	货币	6.6667
6	泓脉兆海	186.1702	186.1702	货币	4.6667
7	孙峻	45.0000	45.0000	货币	1.1280
合计		<b>3989.3618</b>	<b>3989.3618</b>	-	<b>100.0000</b>

## 12、减少注册资本至 1900 万元

2016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3989.3618 万元减少至 1900 万元。

2016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在新闻晨报上发布减资公告。

2016年7月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未清偿的债务由有限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全体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6年7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有限公司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赵红峰	766.1142	766.1142	货币	40.3218
2	舟山普研	460.1192	460.1192	货币	24.2168
3	武秀山	266.0000	266.0000	货币	14.0000
4	上海亿寿	171.0000	171.0000	货币	9.0000
5	张江火炬	126.6673	126.6673	货币	6.6667
6	泓脉兆海	88.6673	88.6673	货币	4.6667
7	孙峻	21.4320	21.4320	货币	1.1280
合计		<b>1900.0000</b>	<b>1900.0000</b>	-	<b>100.0000</b>

## 13、股份制改制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到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份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已签署《股份转让限制声明》，声明各自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所持有的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的现象。

## （三）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期间，合伙企业上海铭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16名自然人曾世榕、张雅红、马书福、齐继业、李移民、王飞、武秀川、李秀梅、张燕晖、邓江云、辛玉霞、高凤珍、梁维维、沈宇辉、印轶杰和益黎英口头约定或书面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委托赵红峰代为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转账、现金等方式向赵红峰支付股权对价。

根据对曾世榕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的进一步核查，曾世榕委托赵红峰代持的股权中，还有部分系曾世榕代为陆嶙、陈怡、全鑫洁、陈松、钟文琦、朱国强、张琪、卢坚丽、曾文东、邬晓东10名自然人持有，上述自然人通过转账、现金等方式通过曾世榕支付了股权对价。

2015年3月，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赵莉丽、胡国华、王朔莹、赵磊、侯煜、马恰、顾维、周小兰、薛培勇、周乐乐、张毅、奚晓丽、闫秀丽、张燕妮、杨洁、蒋燕、毕如芬、金艳、李佩佩、袁晓娥、徐森彪21名员工签署《股权协议书》，委托赵红峰代为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转账、现金、支付宝等方式向赵红峰支付股权对价。

###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6年3月10日，曾世榕、陆嶙、陈怡、全鑫洁、陈松、钟文琦、朱国强、张琪、卢坚丽、曾文东及邬晓东设立舟山金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年3月10日，赵红峰与曾世榕设立舟山普研；2016年3月15日，侯煜与徐森彪设立上海亿寿。

2016年3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2168%股权转让给舟山普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股权转让给上海亿寿。2016年3月30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

2016年4月13日，赵红峰、曾世榕与上述所有被代持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确认解除股权代持，被代持人根据其出资和持股比例对应持有舟山普研、上海亿寿股权份额，赵红峰就已收到的股权对价款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6年4月13日，经崇明县市场监管局核准，上海亿寿的合伙人变更为高凤珍、梁维维、沈宇辉、印轶杰、益黎英、赵莉丽、胡国华、王朔莹、赵磊、侯煜、马恰、顾维、周小兰、薛培勇、周乐乐、张毅、奚晓丽、闫秀丽、张燕妮、杨洁、蒋燕、毕如芬、金艳、李佩佩、袁晓娥、徐森彪（上海亿寿的基本情况见“六、（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2016年6月24日，经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洋产业集聚区分局核准，舟山普研的合伙人变更为上海铭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舟山金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后莲、张雅红、马书福、齐继业、李移民、王飞、武秀川、李秀梅、张燕晖、邓江云及辛玉霞（舟山普研的基本情况见“六、（一）股份公司发起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出资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公司历次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本变化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经解除代持后，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法律风险。

## 八、股份公司的业务

###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 2016 年 7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8865766XH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药品检测、纺织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认证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份公司的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拥有的各项经营许可和相关资质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155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2017-10-22
2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664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4-01-14	2017-01-13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2015]农质检核(沪)字第 0006	上海市农业委员会	2015-07-24	2018-07-23
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090034110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12-16	2021-12-15

公司已取得经营相关的，由有权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书，该等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三）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从事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606,275.51 元、14,115,630.52 元、6,893,083.21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100%及 100%。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主营业务明确。

### **（四）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股份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股份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依法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股份公司及全体管理层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其经营范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标准进行认定。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红峰（详见“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舟山普研	持股 24.2168%的股东
武秀山	持股 14%的股东
上海亿寿	持股 9%的股东
张江火炬	持股 6.6667%的股东

#### 3、子公司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普研（烟台）	全资子公司
杭州普研	控股子公司

普研（烟台）及杭州普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对外投资”。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

公司现任董事为赵红峰、张燕晖、严迪、曾世榕、徐菁菁；现任监事为武秀山、孙峻、胡国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赵红峰、财务总监杨兴凤和董事会秘书徐菁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红峰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临”）。上海复临由田鸣和赵红峰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出资设立。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权转让至武敏和贾俊坤，武敏为公司监事武秀山之子。现上海复临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7415467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俊坤

注册资本：1500 万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10 日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3 号 1983 室

经营期限：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弱电智能化工程（除特种设备）、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公关策划服务，翻译服务，办公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除国家专控），消防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金山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主要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变化”。非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见“六、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购买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发生额（元）	2015年度发生额（元）	2014年度发生额（元）
上海复临	购买服务	97,612.27	407,348.15	374,950.25

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确认与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 2、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与赵红峰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额总计1,484,500元整；借款期限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利率按贷款方及其直系亲属通过社会渠道取得的融资成本确定；起息时间以贷款方实际发放贷款时间为准；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分笔还款。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借款已清偿。

2015年1月，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与赵红峰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额总计5,924,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月9日起，至2015年8月17日止；年利率为5.6%；按月收取利息；利息计算时间以贷款方实际发放贷款时间为准；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期还款。根据《审计报告》，上述借款已清偿。

2016年6月1日，股份公司作为借款方与赵红峰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额总计人民币5,4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起，至2016年10月31日止；利率为0%；起息时间为2016年6月1日；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期还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借款合同》正在履行。

2014年3月23日，杨春旭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00万元，借款期限19个月，利率1.7%；2015年，杨春旭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50万元，借款期限3个月，利率1.5%。2016年6月6日，杨春旭签署《询证函》，确认与有限公司存

在上述资金往来，且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双方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主要用于解决公司正常运营中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根据《审计报告》《借款合同》及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借款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 **（三）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同时，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等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保证严格遵守《公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承诺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此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关联购买服务发生额小，按照交易发生时市场公允价协商定价，定价方式合理；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利率按通过社会渠道取得的融资成本确定，起息时间以贷款方实际发放贷款时间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为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从事弱电智能化工程（除特种设备）、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楼宇智能化系统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公关策划服务，翻译服务，办公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矿产品（除国家专控），消防器材及配件，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且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执行有赖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股份公司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司已采取了避免显示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必要措施，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合同、发票、权属证明、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 （一）房产

#### 1、自有房产

2016年4月19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A-012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谷·现代商务园】（三期）房屋买卖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3,285,820元。约定50%的金额由公司分期以转账的形式支付，50%的金额公司可以以办理商业贷款的形式支付。2016年6月2日，有限公司已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支付了5,000,000元，2016年6月20日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交房。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芙蓉花路500弄12号

出卖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3,134.46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浦字（2016）第253916号

####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所用办公室为租赁性质，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180弄1号楼1层B室

出租人：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建筑面积：159.83 平方米

土地用途：办公楼

租金：3 元/平方米/天，14,584.49 元/月，三个月一付，房屋租金 3 年内保持不变。

租赁期限：20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楼 1 层 C、D 室

出租人：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建筑面积：376.19 平方米

土地用途：科研用地

租金：3 元/平方米/天，34,327.34 元/月，三个月一付，房屋租金 3 年内保持不变。

租赁期限：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楼 4 层

出租人：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建筑面积：1223.02 平方米

土地用途：科研用地

租金：3 元/平方米/天，111,600.58 元/月，三个月一付，房屋租金 3 年内保持不变。

租赁期限：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楼 5 层

出租人：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建筑面积：1,085.83 平方米

土地用途：科研用地

租金：总计 415,872.89 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烟台市芝罘区兴园路 16 号九七大厦 2 楼

出租人：烟台鸿聚城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建筑面积：1,896.70 平方米

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租金：2015 年 8 月 30-2016 年 8 月 29 日为 480,000 元人民币，前三年租金不变，之后每两年递增 6%-8%

租赁期限：201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止。

(6)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959 室

出租人：杭州余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建筑面积：100 平方米

土地用途：办公用地

租金：免费

租赁期限：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

## (二) 运输设备

根据车辆购买合同、发票及《车辆行驶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的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金杯牌 SY6521D4S1BG 小型普通客车	鲁 FPY601	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5-08-17
2	别克牌 SGM6531UAAB 小型普通客车	沪 BAT088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6-01-12
3	依维柯牌 NJ5044XXCQA-1 小型	沪 BDX389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6-01-25

	专用客车			
4	依维柯牌 NJ5044XXCQA-1 小型 专用客车	沪 BEP882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2016-03-23

### （三）重大检测设备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检测设备，是指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供应商	采购时间	数量 (台)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	气质联用仪	上海铁东电力仪 器有限公司	2012-06-19	1	1,133,000.00
2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仪	铂金艾尔默仪器 (上海)有限公司	2012-04-16	1	1,300,000.00
3	液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上海国际科学技 术有限公司	2012-01-16	2	3,580,000.00

经核查，前述车辆登记所有人仍为股份公司前身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属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并未改变其主体资格，上述车辆的权属认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无形资产

####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
1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42	11672407	2014-04-07 — 2024-04-06
2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42	11672352	2014-05-07 — 2024-05-06
3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42	14059166	2015-04-28 — 2025-04-27

#### 2、专利及专利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系统（<http://epub.sipo.gov.cn/>）进行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1	一种测定厚朴酚、和厚朴酚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410276890.9	20 年	2014-06-19

2014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一项专利独占使用许可，允许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分析检测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菊粉的方法

专利号：ZL 201110249464.2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8 月 26 日

专利权人：华东理工大学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4 月 16 日

许可期限：2014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 3. 域名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tbeian.gov.cn/>）的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信息如下：

网站名称：普研技术

网站首页网址：[www.gratech.com.cn](http://www.gratech.com.cn)

[www.gratech.cn](http://www.gratech.cn)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沪 ICP 备案 12040052 号-1

主办单位名称：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

经核查，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专利许可与专利权人签订了许可协议，并履行了备案程序；上述商标权和域名取得了有关机构颁发的相关证书。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无形资产权利人目前仍然登记为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等权利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成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名称变更手续的完成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五）股份公司的对外投资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对外投资了 2 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普研(烟台)

普研（烟台）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2344508350G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工业园兴园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红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65 年 6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网上电子银行回单》，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5000	货币	1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5000</b>	-	<b>100.0000</b>

根据工商档案，普研（烟台）的历史沿革如下：

#### （1）普研（烟台）的成立

2015 年 6 月 2 日，经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普研（烟台）成立，注册号为 370602000000752；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工业园兴园

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红峰；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对相关领域内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65 年 6 月 1 日。

普研（烟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0.0000	0	货币	51.0000
2	赵红峰	490.0000	0	货币	49.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0</b>	-	<b>100.0000</b>

(2) 普研（烟台）的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6 年 3 月 4 日，普研（烟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红峰将其持有的普研（烟台）的股权转让给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公司的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化妆品检测、环境检测、农产品检测、药品检测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3 月 4 日，赵红峰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3 月 4 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普研（烟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5000	货币	100.0000
<b>合计</b>		<b>1000.0000</b>	<b>100.5000</b>	-	<b>100.0000</b>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出具的《网上电子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普研（烟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5 万元。

## 2、杭州普研

杭州普研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7YETL7M；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2 幢 959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红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实验室标准技术、食品检测技术、化妆品检测技术、环境检测技术、农产品检测技术、药品检测技术、纺织品检测技术；服务：认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实验室试剂的研发及销售（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普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普研（上海） 标准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	货币	80.0000
2	金国平	60.0000	0	货币	12.0000
3	戴寿泮	40.0000	0	货币	8.0000
合计		<b>500.0000</b>	<b>0</b>	-	<b>100.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普研未发生工商变更。

根据公司所做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一、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 1、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 （1）与股东之间的借款合同

公司与股东赵红峰和前股东杨春旭的借款合同详见“九、（二）主要关联交易”。

## （2）其他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借款其他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金额	年利率	签订时间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9%	2016-09-13	1年	赵红峰及吴曦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2016年9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小贷”）签订《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咨询顾问协议书》，约定在张江小贷发放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一次性向张江小贷支付咨询费，咨询费=（公司下一轮估值-7500万元）\*0.06%，最高不超过55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无担保合同。

## 2、采购合同

### （1）房屋买卖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开发商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医谷·现代商务园】（三期）房屋买卖合同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6-04-19	房产	53,285,820.00	正在履行

### （2）运输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签订的运输设备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商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汽车销售服务合同	上海绿地徐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6-01-07	GL8, 3.0	379,900.00	履行完毕

2	汽车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华星（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17	A35F 四轮碟刹	118,000.00	履行完毕
3	汽车产品销售合同	上海华星鸿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6-01-06	A35F5 座	115,000.00	履行完毕
4	购车合同	烟台金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08-17	金杯汽车	99,900.00	履行完毕

### （3）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检测仪器设备超过 20 万元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设备	780,000.0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设备	426,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设备	369,501.60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济南兰光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设备	305,000.00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上海明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设备	205,000.00	履行完毕

### 3、销售合同

由于公司的业务性质，销售合同的结算方式是在合同期限内，按照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按月结算或者按季度结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财务统计数据，销售额超过 30 万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额	履行情况
1	政府采购合同	2015 年 6 月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烟台市芝罘区政府采购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政府采购合同	2016 年 6 月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030,680.00	正在履行
4	服务合同	2015 年 8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0.00 元/户	履行完毕
5	购买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服务项目合同	2015 年 4 月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食品相关产品风险检测采样委托书	2015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检验服务采购合同	2015年3月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5年郑州市大宗食品抽检工作协议书	2015年5月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郑州市大宗食品抽检工作协议书	2016年5月	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0	烟台市芝罘区政府采购中标服务合同	2016年6月	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1	政府采购合同	2016年7月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测试服务合同	2015年3月	丹尼斯克(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测试服务合同	2015年7月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4	测试服务合同	2015年3月	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5	测试服务合同	2015年5月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6	测试服务合同	2016年2月	上海顶味食品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检测服务合同	2016年3月	苏州嘉顿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30万元	正在履行

上述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项目	性质	金额	比例(%)
1	剑腾液晶显示(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579,261.92	77.81
2	公超	暂支款	47,053.05	5.92
3	陆校	暂支款	24,669.47	3.31
4	葛健坤	暂支款	19,800.00	2.66
5	奚晓丽	暂支款	13,000.00	1.75
合计			<b>683,784.44</b>	<b>91.85</b>

##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比例(%)
1	赵红峰	股东往来款	5,417,401.50	90.16
2	上海复临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往来款	416,923.28	6.94
3	周乐乐	员工往来款	46,078.68	0.77
4	薛培勇	员工往来款	39,814.54	0.66
5	侯煜	员工往来款	10,528.01	0.18
合计			<b>5,930,746.01</b>	<b>98.71</b>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员工暂支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借款，系正在履行的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与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合并、分立、兼并、减少以及重大资产收购与兼并等行为，无其他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或安排。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 **（二）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 **（三）股份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份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股份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通过《关于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于选举产生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8月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与金国平、戴寿津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占 80%股权，投资各方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认缴出资额。授权总经理赵红峰办理上述子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

### **3、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 **十四、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根据公司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现有五名董事、三名监事（含一名职工监事）和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含两名董事兼任），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 **1、董事**

赵红峰，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2002 年，创办长治市太工天成科贸有限公司；2006 年，创办上海希言智能化信息系统有限公司；2011 年，创办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燕晖，男，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航空部 615 研究所，任主管设计师职务；1997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运营管理负责人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严迪，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上海金融学院；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任反洗钱合规职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职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菁菁，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曾世榕，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5月就读于浙江工业大学；2006年6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浙江物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职务；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杭州金投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任业务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2、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

2014年1月至2015年11月期间，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赵红峰担任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撤销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选举赵红峰、严迪、王飞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赵红峰为董事长。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赵红峰、严迪、曾世榕、张燕晖、徐菁菁为公司董事，免去王飞董事职务。同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赵红峰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 **1、监事**

武秀山，男，1969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就读于山西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87年至1989年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三二八厂；1989年至1992年就职于山西省长治市物质运销公司；1992年至今就职于山西省长治市体育运动学校（已于2003年办理停薪留

职); 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孙峻,男,1970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3年就读于上海华东工业大学,统计专业;1993年至1996年就职于上海工艺品展销公司;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国泰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国华,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江西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本科;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宁波五洲星集团,任人品管部微生物实验员;2004年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TUV SUD China,任食品美护部微生物实验室主管;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微生物实验室主管;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化**

2014年1月至2015年6月,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由武秀山和杨春旭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监事变更为一,由武秀山担任。

2016年6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胡国华为股份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武秀山、孙峻为股份公司监事会股东监事。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武秀山为监事会主席。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 **1、高级管理人员**

赵红峰,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四、(一)公司董事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杨兴凤,女,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经济学专业;1998年5月至2005年

3月，就职于合力电器，任财务经理；2005年5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中国风电集团，任东北区财务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上海屹尧仪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徐菁菁，公司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四、（一）公司董事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 2、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总经理为赵红峰。

2016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赵红峰为总经理，聘任徐菁菁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兴凤为财务总监。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总计 (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
1	赵红峰	董事长 总经理	766.1142	40.3218	99.4009	5.2316	865.5151	45.5534
2	张燕晖	董事	-	-	14.2880	0.7520	14.2880	0.7520
3	严迪	董事	-	-	-	-	-	-
4	曾世榕	董事	-	-	62.9864	3.3151	62.9864	3.3151
5	徐菁菁	董事、 董事会秘书	-	-	-	-	-	-
6	武秀山	监事	266.0000	14.0000	-	-	266.0000	14.0000

7	孙峻	监事	21.4320	1.1280	-	-	21.4320	1.1280
8	胡国华	监事	-	-	1.4289	0.0752	1.4289	0.0752
9	杨兴凤	财务总监	-	-	-	-	-	-
合计			<b>1053.5462</b>	<b>55.4498</b>	<b>178.1042</b>	<b>9.3739</b>	<b>1231.6504</b>	<b>64.8237</b>

### （五）管理层的诚信情况与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的情况，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任职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五、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出具的认可证书附件、公司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单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如下：

### （一）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核心技术为：金属元素分析技术、多组分农药残留分析、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检测、食品中非法添加物的检测、化妆品及日化产品中防腐剂、防晒剂的检测、化妆品中激素的检测、抗菌测试、细菌内毒素测试等各项检测技术。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所自主研发，并为公司所有，至今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 （二）股份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 1、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胡国华，基本情况详见本意见书“十四、（二）公司监事及报告期内的变化”。

宋景景，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1998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兰州研发中心，任研发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0年6月，维吉尼亚理工大学生物实验室，兼职实验员；2010年10月至2013年3月，SGS, 化学实验室包材组组长；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实验室运营经理。

刘彩丽，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硕士。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马来西亚棕榈油总署大马棕榈油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管职务；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任Section Head职务；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经理。

唐闵，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11

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南德意志集团品升商品检测(上海)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职务；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职务；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上海市轻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任分析测试员职务；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微生物实验室主管。

徐森彪，男，1986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9年3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江苏艾特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化学测试工程师职务；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上海申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化学测试工程师职务；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无机组长。

## 2、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总计 (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
1	胡国华	微生物实验室主管	-	-	1.4289	0.0752	1.4289	0.0752
2	宋景景	实验室运营经理	-	-	-	-	-	-
3	刘彩丽	技术经理	-	-	-	-	-	-
4	唐闵	微生物实验室主管	-	-	-	-	-	-
5	徐森彪	无机组长	-	-	0.2857	0.0150	-	-
合计			-	-	<b>1.7146</b>	<b>0.0902</b>	<b>1.7146</b>	<b>0.0902</b>

经本所律师与核心技术人员访谈，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限制协议，也未在其他单位有职务发明，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六、股份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股份公司的税号

公司已依法办理了“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现税号为：9131000058865766XH。

## （二）目前股份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份为应交增值税	6.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5.00
4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普研（烟台）两年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杭州普研两年一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 （三）股份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2014年10月23日有限公司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1001559），有效期为3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配套项目赞助合同》，股份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	金额
1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创新资金	2015年	200,000.00

## （四）股份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查阅公司近两年一期税收缴款凭证，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公司暂未发现欠税、行政处罚信息。同时，赵红峰出具承诺函，承诺“若未来税务局要求公司对前述期间未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保局要求公司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时，相应的补缴责任和税款、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承担均由控股股东赵红峰个人负责，与公司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缴纳的税种和税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纳税；未发现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情形而受到有关税务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股份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80 弄 1 号楼 4 层的建设项目于开工前向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由上海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编制的《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分析测试实验室（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沪浦环保许评[2014]1439 号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 [2015] 2741 号审批意见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014年1月13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签订合同编号为浦-14-005-004号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合同》。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升达废料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E1-597-R1-15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C0106号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与上海市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签订《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在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与专业的废弃物处理公司签订处理合同，公司日常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及有效的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对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审批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上述环评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除发生不可预见情形外，公司的环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管理认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化妆品、药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等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 **（四）股份公司的其他合法经营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消防、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劳动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股份公司的劳动人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在册员工共计 118 名，公司现已与其中 116 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与 2 名兼职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设有专门的人资行政部，对员工进行人事行政管理，员工工资和福利由公司按时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社险沪字 00536653 号），根据公司出具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全体正式员工均已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

##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股份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人民法院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根据工商资料、上海市工商局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事项。

## **(二) 股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公示信息的检索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经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推荐机构已经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并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二十一、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普研(上海)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经办律师:

周淑贞

周淑贞

丁海滨

丁海滨

2016年9月27日